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集團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VC集團及／或FG集團及／或冠華及／或福源集團之多名關連人士訂立新主協議，以規管原主協議訂約各方之業務關係。所有新主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整體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冠華及福源集團將分別尋求冠華獨立股東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分別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及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一般事項

冠華及福源集團之聯合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或前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之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文件：

- (i)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集團董事會之聯合函件，當中載有新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ii) 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向冠華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iii) 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向福源集團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iv)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向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v)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向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vi) 冠華及福源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vii)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viii) 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冠華公佈(統稱「冠華公佈」)；及(ii)福源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福源集團招股章程」)，VC集團及／或FG集團及／或冠華及／或福源集團之多名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原主協議。原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分別由當時之冠華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原主協議之年期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集團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VC集團及／或FG集團及／或冠華及／或福源集團之多名關連人士訂立新主協議，以規管原主協議訂約各方之業務關係。所有新主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i) FG Holdings

鑒於FG Holdings為冠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蔡先生有權於FG Holdings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Sure Strategy及福源集團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FG Holdings為冠華之關連人士。

(ii) VC Holdings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VC Holdings為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Sure Strategy持有福源集團股本之約71.96%且為福源集團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VC Investments作為Sure Strategy之控股公司且為Sure Strategy之聯繫人士及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冠華為VC Investments之控股公司。作為冠華之附屬公司，VC Holdings為VC Investments之聯繫人士。鑒於該關係，VC Holdings作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被視為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

(iii) 美雅

美雅為冠華及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如上文第(i)段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FG Holdings為冠華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美雅作為FG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為冠華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劉先生作為福源集團之執行董事而為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美雅由FG Holdings擁有51%權益及由劉先生擁有49%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士及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劉先生亦為美雅之董事及主要股東。鑒於劉先生於美雅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美雅亦為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

(iv) 加美

加美為冠華及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加美由劉先生間接擁有50%權益及其妻子擁有50%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士及福源集團之關連人士。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美雅作為FG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為冠華之關連人士。劉先生亦為美雅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並因此為冠華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加美由劉先生擁有50%權益及其妻子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加美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冠華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構成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整體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冠華及福源集團將分別尋求冠華獨立股東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分別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及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蔡先生、FG Holdings、李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新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冠華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蔡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任何冠華股份而須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VC Holdings、VC Investments、Sure Strategy、李先生、陳先生、蔡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新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福源集團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VC Investments、Sure Strategy、李先生、陳先生及蔡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任何福源集團股份而須於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將成立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向冠華獨立股東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且就此向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冠華獨立股東、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各自提供意見。

新主協議

新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加美，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
- (ii) 買方：FG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主體事項

根據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於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年期內，加美已同意向FG集團銷售服裝產品及FG集團已同意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

一般條款

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之訂約方已根據相關協議得悉，有關產品之採購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於當時之現行市價或成本以及（倘適用）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付款條款、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及其他交易條款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及其將載入按照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倘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款額

歷史交易乃根據原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進行。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項下交易款額之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FG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之歷史交易款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於冠華公佈中之年度上限 (附註)	179.00	312.00	548.00	
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之年度上限 (附註)	100.00	133.00	176.00	
歷史交易款額	81.54	75.39	70.71	

附註：

載於冠華公佈中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項下交易款額之年度上限其後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修訂。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FG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	144.00	216.00	324.00

(2) 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附註1)／： 美雅，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
客戶(附註2)
- (ii) 買方(附註1)／： 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不包括美雅)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
供應商(附註2) 受託人。

附註1： 有關採購服裝產品。

附註2： 有關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主體事項

根據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於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年期內，美雅同意向FG集團(不包括美雅)銷售服裝產品而FG集團(不包括美雅)則同意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FG集團(不包括美雅)亦同意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一般條款

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有關採購服裝產品)之訂約方已根據有關協議得悉，有關產品之採購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於當時之現行市價或成本以及(倘適

用)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付款條款、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及其他交易條款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及其將載入按照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倘適用)。

就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而言，於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期間，美雅將不時向FG集團(不包括美雅)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下達訂單。服務費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將予提供服務之綜合程度及(如適用)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款額

歷史交易乃根據原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進行。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項下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及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交易款額之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及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歷史交易款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於冠華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通函中FG集團 (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之年度 上限(附註)	189.00	322.00	516.00
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FG集團(不包括美雅) 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之年度上限(附註)	126.00	164.00	214.00
於冠華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通函中FG集團 (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年度 上限(附註)	2.00	4.00	10.00
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FG集團(不包括美雅) 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附註)	2.00	4.00	10.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之 歷史交易款額	98.94	90.59	74.18
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之歷史交易款額	0.20	0.09	0.15

附註：

載於冠華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通函中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項下交易款額之年度上限其後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修訂。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及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 之擬定年度上限	150.00	225.00	338.00
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之擬定年度上限	2.00	4.00	10.00

(3) 布料主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VC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 (ii) 買方：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主體事項：

根據布料主協議，於布料主協議年期內，VC集團同意向FG集團銷售（而FG集團則同意向VC集團）採購布料產品。

一般條款：

布料主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布料主協議，有關產品之採購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配件於當時之現行市價以及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倘適用）釐定。採購價、付款條款、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及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及其將載入按照布料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款額

歷史交易乃根據原布料主協議進行。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布料主協議項下交易款額之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布料產品之歷史交易款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於冠華公佈中之年度上限 (附註)	156.00	173.40	192.24
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之年度上限 (附註)	80.00	104.00	135.00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歷史交易款額	36.47	101.66	74.65

附註：

載於冠華公佈中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布料主協議項下交易款額之年度上限其後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修訂。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布料產品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	185.00	225.00	266.00

(4) 紗線主協議

訂約方：

(i) 賣方：VC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ii) 買方：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主體事項：

根據紗線主協議，於紗線主協議年期內，VC集團同意向FG集團銷售(而FG集團則同意向VC集團採購)紗線。

一般條款：

紗線主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紗線主協議，有關產品之採購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配件於當時之現行市價以及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倘適用)釐定。採購價、付款條款、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及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及其將載入按照紗線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款額

歷史交易乃根據原紗線主協議進行。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紗線主協議項下交易款額之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紗線之歷史交易款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於冠華公佈中之年度上限 (附註)	9.17	10.09	11.10
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之年度上限 (附註)	3.00	4.50	7.00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歷史交易款額	1.38	4.46	0.73

附註：

載於冠華公佈中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紗線主協議項下交易款額之年度上限其後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修訂。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紗線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	6.00	6.50	7.20

(5) 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VC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 (ii) 買方：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主體事項：

根據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於蒸氣及發電主協議年期內，VC集團同意向FG集團供應(而FG集團則同意向VC集團採購)蒸氣及電力。

一般條款：

蒸氣及發電主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就蒸氣及發電主協議而言，供應商(即VC集團不時之成員公司)將獲提供有關所需電力及容量以及所需蒸氣之數量、氣壓、飽和度及其他規格及費用將每月收取。

根據蒸氣及發電主協議，供應商將基於(其中包括)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有關發電／蒸氣所產生之成本、所供電量／蒸氣及涉及之維護費，按公平原則計算電力及蒸氣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款額

歷史交易乃根據原蒸氣及發電主協議進行。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蒸氣及發電主協議項下交易款額之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VC集團向FG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之歷史交易款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於冠華公佈中之年度上限 (附註)	9.00	9.90	10.89
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之年度上限 (附註)	5.50	7.20	9.30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歷史交易款額	3.67	4.13	3.37

附註：

載於冠華公佈中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蒸氣及發電主協議項下交易款額之年度上限其後於福源集團招股章程中修訂。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VC集團向FG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	6.00	7.00	8.50

新主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與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 FG Holdings自其客戶所獲之服裝產品銷售訂單之歷史款額；(ii) FG Holdings之客戶對服裝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iii)原加美－FG Holdings主協議及原美雅－FG Holdings主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款額；及(iv) 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之歷史交易款額。

布料主協議、紗線主協議及蒸氣及發電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a)原布料主協議、原紗線主協議及原蒸氣及發電主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款額；及(b)布料主協議、紗線主協議及蒸氣及發電主協議項下相關產品及服務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增長。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冠華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產品。於本公佈日期，冠華通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C Investments擁有福源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2.52%。

福源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成衣產品、製造成衣產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VC集團之成員公司與FG集團之成員公司間擁有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冠華及福源集團之董事相信彼此為可靠之業務夥伴，進一步業務合作將對雙方有利，並為雙方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新主協議由訂約各方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將於VC集團及FG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之董事(不包括獲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各新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
- (b) 上述各新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現於並將於VC集團及FG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冠華及福源集團及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冠華及福源集團之聯合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或前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之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文件:

- (i)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集團董事會之聯合函件,當中載有新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ii) 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向冠華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iii) 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向福源集團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向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冠華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向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福源集團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vi) 冠華及福源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vii)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viii) 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布料主協議」	指	VC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與FG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布料產品
「福源集團」	指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為冠華之附屬公司
「福源集團董事會」	指	福源集團之董事會
「FG集團」	指	FG Holdings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FG Holdings」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福源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福源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福源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福源集團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福源集團獨立股東」	指	福源集團股東，不包括VC Holdings、VC Investments、Sure Strategy、李先生、陳先生、蔡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福源集團股東特別大會」	指	福源集團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 (其中包括) 批准新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福源集團股份」	指	福源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原布料主協議」	指	VC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與FG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布料產品
「原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	指	加美與FG Holdings (代表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FG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
「原主協議」	指	<p>統稱：</p> <p>(i) 原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p> <p>(ii) 原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p> <p>(iii) 原布料主協議；</p> <p>(iv) 原紗線主協議；及</p> <p>(v) 原蒸氣及發電主協議</p>
「原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指	美雅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不包括美雅)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i)由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及(ii)由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原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指	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VC集團向FG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

「原紗線主協議」	指	VC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與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紗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加美」	指	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及其妻子持有
「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	指	加美與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FG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雅」	指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51%權益由FG Holdings擁有，另49%權益由劉先生擁有
「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指	美雅與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不包括美雅)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i)由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採購服裝產品；及(ii)由FG集團(不包括美雅)向美雅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陳先生」	指	陳天堆先生，冠華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福源集團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	指	蔡連鴻先生，冠華之執行董事；及福源集團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國華先生，福源集團之執行董事；美雅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持有美雅49%權益；並連同其妻子持有加美全部權益
「李先生」	指	李銘洪先生，冠華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福源集團之非執行董事

「新主協議」	指	統稱： (i) 加美－FG Holdings 主協議； (ii) 美雅－FG Holdings 主協議； (iii) 布料主協議； (iv) 紗線主協議；及 (v) 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蒸氣及發電主協議」	指	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VC集團向FG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re Strategy」	指	Sure Strate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49%權益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另51%權益由VC Investments擁有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冠華董事會」	指	冠華之董事會
「VC集團」	指	VC Holdings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VC Holdings」	指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冠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冠華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冠華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冠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新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冠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冠華獨立股東」	指	冠華之股東，不包括蔡先生、FG Holdings、李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VC Investments」	指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冠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	指	冠華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新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冠華股份」	指	冠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紗線主協議」	指	VC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與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紗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於本公佈日期，冠華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福源集團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